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年市级单位绩效指标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教育教学调研与视导工作。承担学校党建、学校德育、中小学心理健康以及各类课程教育与学科教学的研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成果推广。

2.承担全市地方课程和教学用书的研究编写工作。

3.承担全市各类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具体工作。

4.承担全市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教师教学业务检测、评价与管理等具体工作。

5.承担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培训、市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等工作。

6.承担绍兴市教育学会、绍兴市特级教师协会等学术团体的日常联系与业务指导工作。

7.完成绍兴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单位预算只包括本单位预算。

二、2023年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1784.50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收入预算1784.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7.45万元，下降11.7%，主要是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较往年减少较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70.17万元（上年结转7.50万元），占99.2%；专户资金14.33万元，占0.8%。

（三）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支出预算1784.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7.45万元，下降11.7%，主要是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较往年减少较多。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447.8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9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394.63万元，占78.2%；日常公用支出214.34万元，占12.0%；项目支出175.53万元，占9.8%。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70.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770.1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433.5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99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0.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3.16万元，下降11.6%，主要是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较往年减少较多。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1433.51万元，占81.0%；科学技术（类）支出14.00万元，占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66万元，占9.9%；住房保障（类）支出146.99万元，占8.3%。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6.89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外出培训支出。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1396.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一般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名师工作室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17.1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8.55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支出127.91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存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8.79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缴存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4.63万元，主要包: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4.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

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市外学者领导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79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绍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2万元，一级项目5个，涉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4.33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各类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